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7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梁海燕女士及独立董事刘连皂先生、谢志鹏先生、蒋岩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氢能源资产整合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氢能源资产整合，主要包括：

（1）公司受让马东生持有的泰极动力16.185%股权，由于该部分股权并未实缴，本次交易对价为1元，公司在受让股权后向泰极动力实缴注册资本5,395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泰极动力23.685%股权。

（2）泰极动力向道氏云杉增资2,000万元，认购道氏云杉人民币800万元注册资本，取得道氏云杉13.79%的股权；公司向泰极动力出售道氏云杉37.21%股权，交易对价为5,395万元。交易完成后，泰极动力持有道氏云杉51%股权，公司持有道氏云杉16.24%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0%，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